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其中監事蘇勇委託監事王振華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3 年第三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會計規定，符合公司營運實際，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中包含的資訊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也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以上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